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级共一个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与深圳市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作为区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行年度预决算统一编制、统筹执行。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3.66万元，较2025年度预算3.66万元持平，与2024年度决算3.66万元持平。

（一）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决算费用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年初预算为0万元（我区因公出国（境）预算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不单独编报），与2024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3.66万元。2025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台,保有量1台。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相比2025年度预算数0万元节约0万元，与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6万元，相比2025年度预算数3.66万元节约0万元,原因是车辆燃油、维修等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相比2024年度决算数3.66万元节约0万元，原因是车辆燃油、维修等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具体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维修、车辆保险、路桥通行等日常运行保障。

（三）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共接待0批，总计约0人。与2025年度预算数0万元持平，与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持平。

附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6	0.00	3.66	0.00	3.66	0.00	3.66	0.00	3.66	0.00	3.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

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